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岑溪市梨木镇慧丰至通天顶茶园红色文化茶旅产业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岑溪市梨木镇慧丰至通天顶茶园红色文化茶旅产业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87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878.80 万元资产总额 436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